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0年度毒偵緝字第7089號」之記載，應更正為「110年度毒偵字第7089號」。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起關於被告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之記載更正為「於113年2月22或23日某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號之居所，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點火燒烤而吸食煙霧方式」。

(三)證據部分「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61號）」之記載，應更正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61號）」，另補充「被告於本院中之自白」為證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

01 弱，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02 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
03 大之實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其於警
04 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
05 犯罪後坦認犯行，知所錯誤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提起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俞秀美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王翊橋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2273號

24 被 告 陳奕龍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巷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奕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31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4

01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緝字第7089
02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3 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
04 13年2月24日18時15分許、為警方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
05 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6 警方經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7 反應，方確知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詢據被告陳奕龍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惟查：被告尿液經
11 採集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自願受採
12 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
13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
14 0000000U0061號）等分別在卷可稽，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
15 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9 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3 檢 察 官 黃筵銘